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1891號

原　　告　林玉如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金承宇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CVE4018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金承宇、林玉如（下合稱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金承宇（原名劉承宇）於民國114年2月22日下午2時30分許，駕駛原告林玉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000巷00弄口時，因有「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同日填製掌電字

第CCVE401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車主即原告林玉如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原告林玉如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行為時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5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CVE4018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林玉如罰鍰新臺幣（下同）7,200元，並吊銷汽車牌照。原告金承宇不服，於114年6月1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告林玉如則於114年7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不否認使用偽造車牌之事實，惟系爭車輛為電動車，所停放之停車場未設置充電樁，且出入口狹小，無法拖車外出充電，為避免電池因長期低電量而損壞，始短暫以偽造車牌駛出充電後即返回原地，並無逃避監管或其他犯罪意圖。原告已另受罰鍰及刑事處罰，原處分再吊銷汽車牌照，違反比例原則，且係一事三罰。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原告金承宇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提起本件訴訟，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2.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2月22日下午2時30分許，發現系爭車輛於牌照吊扣期間（113年10月16日至114年4月16日）行駛於道路，違規事實明確。系爭車輛於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與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並非同一行為，且原處分僅就汽車所有人即原告林玉如於牌照吊扣期間行駛部分處罰，並無一事二罰之問題；原告林玉如對系爭車輛之使用負有篩選、控制及監督之義務，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金承宇部分：

1.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是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為當事人不適格，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次按不服交通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原則上應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原告；縱為訟爭違規行為之實際行為人，惟因其與受處分人在法律上各自為權利義務主體，難認實際行為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而受有直接損害；如實際行為人因系爭車輛牌照吊扣而無法使用，此理論上屬事實上損害，尚無從認為實際行為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有遭受損害之可能；故實際行為人並非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就原處分所涉訴訟並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起訴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2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原告林玉如，此有原處分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頁），原告金承宇並非受處分人。原告金承宇雖為系爭車輛違規當時之駕駛人（參原告金承宇之自述，本院卷第11頁），惟其與原告林玉如在法律上各自為權利義務主體，原處分所課之罰鍰及吊銷汽車牌照，其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原告林玉如，原告金承宇縱因系爭車輛牌照遭吊銷而無從使用系爭車輛，亦僅屬事實上之不利益，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未因原處分而受有損害，難認原告金承宇為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其就本件撤銷訴訟並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又本院已於114年6月23日裁定命原告金承宇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本院卷第25頁），原告金承宇迄未敘明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何因原處分而受損害

之情形；至原告林玉如所提書狀，不生原告金承宇撤回其訴之效力（詳後述㈡1.⑵③），原告金承宇之訴仍應予裁判。是原告金承宇提起本件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且無從補正，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㈡原告林玉如部分：

1.原告林玉如所提書狀，非當事人之更正，亦非原告金承宇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而係原告林玉如另行提起之訴，應以其提出書狀之日判斷是否逾期：

⑴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5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第1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第3項）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是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均係原告就其訴所為之訴訟行為，應由原告為之。又於更正原告之情形，如涉及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即屬當事人之變更，而非顯然錯誤之更正（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179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87年10月28日立法理由五載明：「本條僅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要件。至變更或追加之新訴，乃獨立之訴，應具備訴訟要件，乃屬當然。因此，如變更或追加之新訴，應踐行訴願程序而未踐行、或雖經訴願程序，但已逾起訴期間、或變更、追加之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未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等，縱經被告同意變更或追加，亦不因之使變更或追加之訴成為合法，……。」是原告起訴後所變更或追加之新訴乃屬獨立之訴，故如變更或追加之新訴已逾起訴期間，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因之使變更或追加之

訴成為合法。

⑵經查：

①本件起訴狀之原告欄記載「金承宇」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本院卷第9頁），事實及理由欄則以「本人金承宇（改姓前劉承宇）」陳述其駕駛系爭車輛之經過（本院卷第11頁），具狀人及撰狀人欄亦均填載「金承宇」（本院卷第13頁），足見起訴之人為原告金承宇本人，並非原告林玉如之誤載。

②原告林玉如嗣於114年7月1日、2日提出補正狀及追加原告起訴狀，表示原起訴內容不變，僅補正、修正本件訴訟原告為原告林玉如本人，並由原告林玉如親自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上開書狀之具狀人均僅載原告林玉如，原告金承宇並未於上開書狀簽名或蓋章，此有上開書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39頁）。

③惟原告金承宇與原告林玉如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以原告林玉如取代原告金承宇為原告，並非更正起訴狀當事人之錯誤，自非當事人之更正。又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均應由原告為之，上開書狀均未經原告金承宇簽名或蓋章，無從認為原告金承宇有將其訴變更、追加或撤回之意思，自不生原告金承宇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之效力。是上開補正狀及追加原告起訴狀，性質上係原告林玉如以原處分為撤銷對象，自行提起之撤銷訴訟，屬另一獨立之訴，其是否遵守起訴期間，應以原告林玉如提出書狀之日判斷，不能溯及於原告金承宇起訴之日。至被告於114年11月4日另行製開之同字號裁決書（本院卷第95頁），係原告林玉如起訴後始作成，原告林玉如於本件並未以之為撤銷之對象，故原告林玉如之起訴是否逾期，仍應以原處分之送達日起算，不因被告嗣後另行製開裁決書而受影響。

2.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8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第88條第3項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內為之，逾期始提起者，其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3.原處分已於114年5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林玉如，其起訴期間於114年6月23日屆滿：

⑴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是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性質上即屬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稱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之送達人員送達文書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即生合法送達效力；不因該接收郵件人員事後有無轉交或何時轉交應受送達人而影響上開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處分於114年5月21日送達原告林玉如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乃交由該址之社區管理員收受，送達證書並蓋有該社區服務中心之戳章，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頁），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原告林玉如

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算30日，而原告林玉如住所址位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新北市，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加計在途期間2日，原計至同年6月22日，惟因該日為星期日，順延至同年6月23日（星期一）屆滿。

4.而原告林玉如遲至114年7月1日始向本院提出補正狀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證（本院卷第37頁），已逾前述114年6月23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此部分本應以裁定駁回，惟其與原告金承宇係就同一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訴訟資料共通，為求卷證齊一及訴訟經濟，並避免分開裁判可能造成之歧異，爰與原告金承宇部分併以本判決駁回之，不另以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游士霈